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324號

債 權 人 廣哲印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台端聲請狀狀末之公司印文(公司章)。

二、請陳報債務人訂製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之計算方式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